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7〕27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 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规范活禽经营管理工作,对于满足市民禽类产品消费需求,维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,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活禽经营管理工作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管控活禽经营。全面加强活禽经营的规范管理,根据疫情防控需要,对活禽经营实施严格管控。全市三环线以内区域按照我市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和“国家卫生城市”有关规定严格管控活禽经营;全市三环线以外区域的活禽经营市场(门店)选

址,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和动物疫病防控、环保、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一日一清洗、一周一消毒、一月一休市以及废弃物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制度。市、区工商(市场)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职责分工,有序组织开展活禽经营专项整治活动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,不断巩固我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和“国家卫生城市”创建成果。

二、实施活禽定点屠宰制度。按照“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”的原则,在全市范围实施活禽定点屠宰制度,支持发展现代化大型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,依法取缔私屠滥宰小作坊。按照国家要求和行业标准,在全市四环线以外区域选址规划不超过2家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。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建成并验收合格后,由市人民政府颁发活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标志牌,严禁活禽从定点屠宰交易市场流出。

三、加快推进禽类产业转型升级。大力引导和积极推进活禽屠宰加工业的发展,加快推进禽类产业生产方式转变,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延伸家禽养殖加工产业链;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,推进活禽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销售一体化经营,积极推行“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”的生产经营方式。充分发挥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的辐射功能,引导企业发展冷链配送、连锁经营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,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专柜、大中型超市和品牌专卖店等销售渠道,向市民提供放心、优质、安全的冰鲜禽类产品。

四、落实活禽经营管理责任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各区人民政府(含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管委会,下同)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规范活禽经营管理工作;农业部门负责活禽定点屠宰环节动物防疫、动物检疫、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;工商(市场)管理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主体资格登记,依法对市场、独立门店活禽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;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活禽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以及对三环线以内餐饮单位采购、饲养、销售、宰杀活禽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;城管部门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活禽经营行为进行查处;财政、国土规划、环保、商务、卫生计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负责活禽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加大活禽经营管理政策支持力度。各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规范活禽经营管理的政策支持。国土规划部门在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方面要简化流程、优化服务;环保部门对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项目应当依法加快环评审批;对设计年交易量及年屠宰能力均在1000万只以上的活禽定点屠宰交易市场,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每1000万只补贴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;将禽类产品冷鲜配送车纳入鲜活农产品“绿色通道”管理。

六、强化活禽经营管理保障措施。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规范活禽经营管理工作列入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,加强对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的宣传,增强市民绿色消费观念,引导公众形

成健康的禽类产品消费习惯,争取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;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,密切协同配合,坚持资源共享,确保规范活禽经营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本通知所称活禽经营包括鸡、鸭、鹅、肉鸽、鹌鹑和人工驯养繁殖野生禽类的屠宰、贮藏、运输、批发、零售等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5年。

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24日印发
